

成為少家一道光

專訪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宗霖院長

李亭萱律師採訪整理



▲洋溢熱情的鍾院長（胡高誠律師攝影）。

他來自於臺灣東南端的屏東滿州鄉，恬靜簡樸的大自然環境啟迪他的文學素養，他曾發表過「屋角風鈴」，靈感就是來自兒時農村記憶。他非常喜歡文學歷史，法律原本不在他的人生選項中，然而猶如依山傍海的滿州鄉匯集歷史、人文、觀光，蛻變成「臺灣小瑞士」，集理性與感性一身的他，最後成為一位為兒童、少年點亮溫暖心燈¹的法官，他就是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院長鍾宗霖！經由黃奉彬前理事長熱情邀約，高雄律師公會非常榮幸能訪問到鍾宗霖院長，當我們來到窗明几淨的院長辦公室時，桌上早已備置熱茶、點心，

鍾宗霖院長一面熱情招呼我們，一面侃侃而談他的生命故事！

生命轉捩點：從文學轉進法律

鍾宗霖院長從高中開始特別喜歡文學，他多方接觸出師表、新詩、歷史文物典故等等，非常期待大學能進入中文系、歷史系就讀，大學聯考放榜時成績落於中興大學社工系，惟鍾宗霖院長的父親以未來工作機會為考量，建議並堅持鍾宗霖院長選填法商科系，這對於鍾宗霖院長而言，要他放棄一直以來最喜愛的文學歷史，去選讀未知且毫無興趣的法律系，心中受到相當大的衝擊，他為此糾結苦惱許久，也與父親發生小小衝突，然而在經過天人交戰後，他選擇從善如流，聽從父親的建議，選填法律系進入輔仁大學法律系就讀。

一開始接觸法律時，鍾宗霖院長有些排斥，然而在學習法律過程，鍾宗霖院長發現教授以活潑生動的生活案例教導民法，例如教授課堂中提出「鄰居芒果長到你家即將成熟，不摘也浪費，掉在地上也腐爛，等幾天會被小鳥吃掉，請問如何解決比較好？」、「飼養的公雞穿過破舊籬笆，跑到鄰居家菜田吃菜，又與鄰居家的母雞交配生蛋，其法律關係如何？」等問題，說明果實自落於鄰地等法律關係，此正與他自幼在屏東滿州鄉

1. 鍾宗霖院長，為兒童、少年點一盞溫暖的心燈兼談擔任家事庭、少年庭法官的使命，司法新聲第 142 期，頁 10-1。

種田養牛養雞的農村生活息息相關，於是勾起對於法律的興趣，因著教授以案例結合法律的教導方式，他學習將抽象法律概念融入他的農村生活經驗，漸漸地喜歡上法律，在學校放長假時他就從圖書館大量閱讀接觸法令月刊、台大法律叢書等，藉由讀寫摘要，將法律種子深植在他的心中。

鍾宗霖院長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後應考書記官考試，那年代通訊並不發達，放榜時他父親特別以限時掛號請鍾院長打電話回家，由父親告知考取書記官的好消息，鍾宗霖院長遂於 77 年進入公務員訓練所受訓，之後陸續擔任民、刑事、執行處、地方法院財務法庭等書記官，並曾到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歷練。在擔任書記官工作期間，鍾宗霖院長仍不忘努力司法考試，8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及格，擔任過律師工作，繼而再於 81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 32 期結業。

再次轉折：從普通法院到少年法院

鍾宗霖院長說到他之所以會從普通法院進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²(下稱高雄少年法院)的關鍵，第一就是他在擔任律師工作時，看到指導他的律師前輩，對於貧窮付不起律師費用的當事人，免去律師費所展現助入一面，讓他感觸很深，而將憐憫助人的事存記在心；第二，鍾宗霖院長於嘉義地院擔任刑事法官初期，審理案件協助調解過程，體認到調解能徹底止息紛爭之莫大好處，令他印象深刻的有二件調解。其一是被告與告訴人為透天厝鄰居，長年因小事摩擦而不睦，後來被告因故毆打告訴人經以傷害罪起訴，鍾

宗霖院長閱覽卷宗時，感受到這件紛爭與自己的生活相當接近，憶起兒時環境，村民因小事爭吵，經過長者居中協調而握手言和的場景，心想若這兩人繼續爭吵或打架，沒有一方可以開心穩定過日子，居住品質也會降低，更可怕的是兩人關係如此惡化難保不會出人命，遂萌生為兩人調解的意念。鍾宗霖院長於審理過程得知被告與告訴人，各在當地住 12、16 年，兩人不合期間長達 2 年多，鍾宗霖院長於是運用同理心，勸諭兩人是否得以思考調解條件解決彼此紛爭，結果兩人憤怒的心因鍾宗霖院長懇切調解而融化，進而成立調解，鍾宗霖院長嚴正告訴被告，在法院的調解，要基於誠信不能違約，被告點頭如搗蒜欣然同意，最後由被告賠償告訴人金錢，並承諾將來絕對不會再傷害告訴人。鍾宗霖院長表示這件刑案能調解成功，心裡感觸很深，不過他也很謙虛地說，也許是當時他年紀比其他法官大而比較會勸諭調解。其二是車禍案件，一位阿婆早上出門運動遭被告酒駕撞死，阿婆的孩子們悲憤不已，被告經起訴後由鍾宗霖院長審理，他再次展現調解專才。當鍾院長勸諭調解時，被告首先表示家境貧窮無法賠償，鍾院長不先與被告討論經濟狀況，而係再次運用同理心，告訴被告調解態度最重要，告訴人因母親在這場車禍中過世，心裡相當悲傷，此時要先上香致意，讓告訴人感受到誠意，接著再針對被告所辯的經濟狀況提出建議，請被告先拿部分款項當頭期款，其餘款項分期給付，被告聽到這裡，覺得此方案似乎可行，就不再嚷嚷沒有錢賠，此時反倒告訴人充滿怒氣，鍾宗霖院長為撫平告訴人傷痛，請被告先向告訴人道歉，再耐心地向告訴人分析調解益處，即經由調解得以先拿到頭期款，其餘款項雖

2.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88 年 9 月 15 日設置成立，101 年 6 月 1 日將原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併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而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讓被告分期，但被告不付款時，法院調解筆錄是有執行力，得以持法院調解筆錄執行被告財產，例如扣押執行被告薪資等，如此一來，告訴人得以保障權益無須另提民事訴訟，鍾院長在分別勸諭後請兩人回去再思考調解可能性。結果在下一次開庭時，令鍾宗霖院長驚訝的是，告訴人其他兄弟姊妹都前來開庭感謝鍾宗霖院長協助調解，使渠等不須再提民事賠償訴訟，鍾宗霖院長於是想出在那年代可以說是先驅之緩刑附條件方式，他告訴被告一定要依照調解條件履行，若有違反，緩刑會被撤銷需要服刑，同時他也對告訴人說，你們與被告調解，除須承受痛苦，也是作善事，這是偉大的，免去被告牢獄之災，被告可以工作養家維持家庭正常生活，也是幫忙到被告的家庭，兩方在鍾宗霖院長勸說下，都放下了心中的重擔而成立調解。斯時法院調解風氣並不興盛，書記官於開庭結束後，非常好奇地詢問鍾宗霖院長為何這麼會調解？鍾宗霖院長以幽默口吻回應：「因為我當過律師」、「律師會幫忙協調」。經歷這兩次調解，鍾宗霖院長說他心中真的非常感動，因為在審理刑事案件過程中，他發現被告遭重判後還是反覆犯罪，有時會讓他充滿無力感，若審判工作能結合幫助人，會更有意義，於是產生轉換工作環境的想法。

機會就這樣悄悄來臨，鍾宗霖院長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歷練 2 年後，再參加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法官專業研習課程及遴選通過，終於取得進入高雄少年法院任職之資格，於 88 年 9 月 15 日調任高雄少年法院候補法官。鍾宗霖院長在未受少年事件專業培訓前，就很喜歡看文學、心理學書籍，並運用於處理少年事件上，其中有一件讓他印象深刻的

少年事件為，一位少年缺錢吃飯搶奪被害人皮包，搶奪過程中造成被害人跌倒傷痕累累，鍾宗霖院長從少年調查官的調查報告中發現少年在國小四、五年級曾有得過全班第一名的好成績，這時他想起心理學畢馬龍效應 - 即若覺得自己好就會往正向走，若覺得自己不好就會往下沉淪，在個別會談時，鍾宗霖院長即從少年在國小四、五年級的優良表現，鼓勵幫助這位少年往正向走，繼而告訴這位少年說，你的行為天理不容，要向被害人道歉賠償，這位少年回答說：「我願意道歉但我家很窮賠不起」，希望鍾宗霖院長原諒他，讓他回家，然而鍾宗霖院長顧慮到少年的情況遂對少年說：「你回去又不回到學校讀書，也不回家住」，少年聽完委屈地說：「我回家只有阿嬤，監護人是爸爸，但是爸爸在台北有女朋友，阿嬤又不准媽媽來探視」，鍾宗霖院長於是體察到少年的家庭困境，這是他第一次震撼到，並種下希望將來能在這領域幫助孩子、家庭的念頭，最後這事件以交付觀察 6 個月處理，鍾宗霖院長最後仍耳提面命對少年說，將來若沒有去上課、回家住，法官會請調查官到學校及家裡訪問，法官會開庭裁定收容少年，督促少年回到生活正軌。後來鍾宗霖院長經過專業培訓正式走入少家一途，這一條路，鍾宗霖院長越走越有興趣，亦越有成就感，他說：「這是很有意義的司法助人工作，可以給我們心裡充滿著感恩與正向的力量，在這裡很多社工師、律師、心理師、醫師等等，都是我學習的對象，也造就我能一直留在少家」，這也是鍾宗霖院長堅定不離開高雄少家法院的原因。

創作「屋角風鈴」 期盼喚起父母對孩子的關愛

鍾宗霖院長審理少家案件過程，有感

屋角風鈴

■ 高雄少年法院法官 鍾宗霖

如果說，我們的孩子像風鈴
那麼，親愛的爸爸媽媽們
你們就是溫柔、慈愛的風
風不可停
風停，愛會揚長而去
風不能亂
風亂，會撥弄不穩的心情
只因為風主宰，而風鈴隨行

來到少年法院的少年們
也許，是掛在屋角，已許久沒有風吹動它的風鈴
正等待著，他最親愛的爸爸媽媽們
用那溫柔、慈愛的風，去飛揚它的生命

少年法院院長、法官、調保官們
是一股不放棄少年（屋角風鈴）的暖煦春風
要吹走
少年（屋角風鈴）心中的憂鬱、挫折、生命中之坎坷
要吹出
少年（屋角風鈴）潛藏心靈的自信與希望
更要吹動
少年（屋角風鈴）生命中之驚喜

親愛的爸爸媽媽們
請不要停止
您那溫柔、慈愛的風
不要讓您的親親寶貝
宿命的以為
他永遠是掛在屋角的風鈴

▲鍾院長創作的「屋角風鈴」。

於家庭的重要性，遂於高雄少年法院高雄少年期刊 91 年 9 月首期創刊號，寫了一封給家長的信「屋角風鈴」³，信中提到「如果說我們的孩子像風鈴 那麼，親愛的爸爸媽媽們，你們就是溫柔、慈愛的風 風不可停 風停，愛會揚長而去 風不能亂 風亂，會撥弄不穩的心情 只因為風主宰，而風鈴隨行」，關於這封信創作心境、發想，鍾宗霖院長說他擔任高雄少年法院法官時，深覺孩子需要父母的關愛，由於他生長於屏東縣滿州鄉，是農村子弟，家門外的木窗常常懸掛一串串風乾的食物，微風吹來好似一串串風

3. 鍾宗霖，屋角風鈴，高雄少年，創刊號，91 年 9 月，頁 1。

鈴般脆耳，風鈴就像是孩子，而父母就是那願意接納關愛而吹響風鈴的春風，於是創作了「屋角風鈴」，期盼喚起父母對孩子的關愛，串起孩子與父母間親情的關係，讓孩子有響亮清脆的生命力。

律師擔任少年輔佐人的使命

鍾宗霖院長提到律師擔任少年輔佐人的工作，除應提供法律協助，確認少年有無被冤枉外，還要協助促成少年的健全發展，讓少年得以正常生活遠離犯罪，這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2 條所明文規定：「輔佐人除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外，應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發展。」。

鍾院長舉一少年事件為說明，一位少年因偷竊機車遭

收容，少年初始供稱阿明將機車借他代步，律師也想找到阿明為少年脫洗冤屈，經調查後發現該少年家庭背景為少年的父親經商失敗，導致夫妻離異，少年於父母親離婚後與母親同住，少年母親不知從何時開始憂鬱症纏身，因不堪母親長期在此病症發作時的責罵，少年因而選擇離家，少年的父親來法院開庭時，則係劈頭責罵少年的母親沒有好好管教少年，還教到犯罪真是丟臉云云，鍾宗霖院長驚覺少年父母親因離婚過程的不愉快，導致雙方尚未放下，未原諒對方，仍處於不滿不甘心的爭吵階段，加上少年的母親罹患憂鬱症沒有就醫，與少年的父親離婚後

高雄少年

1

屋角風鈴

人物專訪

仍不斷責難吵架等情事，鍾宗霖院長覺察到，此時若讓少年回家，先前扭曲的家庭相處模式將不斷重複，無法營造健全穩定的家庭生活環境，屆時少年如又離家因犯罪而被收容，少年的處境無疑是雪上加霜，此對少年非但沒有幫助，反而可能將少年推向犯罪深淵，於是與律師討論可以協助幫助少年的方案，律師後來向法院具狀表示，在第三次律見時運用很多同理、關照而能給予少年信賴的引導方法，少年終於承認是他順手牽羊偷竊機車的事實，並承認阿明是他所捏編，律師慈愛之心油然而生，向鍾宗霖院長表示要一起合作拯救這位不幸的少年，並常常去探望少年，提供正向文章讓少年抄寫、閱讀及撰寫簡單心得，經律師（輔佐人）批閱後，每次都加註醒目且具肯定、鼓勵的文詞，再將讀後心得轉交法院，以此方式共同合作引導少年建立自信心，轉回正常生活作息遠離損友，嗣鍾宗霖院長裁定少年 6 個月交付觀察，並為少年尋找安置機構，也協商讓少年母親接受專業人士的幫助，進行 6 次心理諮商輔導，鍾宗霖院長每兩個星期前往安置機構探望少年一次，少年調查官、律師幾乎每個星期都去探望關心少年，在法院、律師齊心協作下，促進少年健全的自我發展，不須在少年幽靈抗辯中繼續尋找阿明！

艱困中看到曙光的案例

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鍾宗霖院長就此規定解釋說：「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第 9 條第 3 項說公私機構團體如果父母要離異，兒童有主體權，有與父母

不分離的權利，如經過司法認定判決離婚父母不能共同行使親權，兒童有權利可以定期單獨與未同住方安全快樂平安地得到應有心理人格發展必要的父愛、母愛」，他並建議承接家事事件的律師應了解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促使雙方當事人友善合作實踐親職，守護兒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

鍾宗霖院長提到一件在艱困中看到曙光的案例，法院（包括調委、司事官、家調官等）、雙方律師充分合作確保了兒童最佳利益，鍾院長笑說完成這件艱困任務，他及法院團隊、雙方律師、調委應該都有心裡替代性創傷，需要一起接受心理諮商才是！

這是發生在 101 到 104 年間的家事事件，有一對夫妻聲請離婚，丈夫收入豐厚，妻子離職在家教養小孩，兩人長期因細故爭吵，妻子在這當中罹患有妄想症之虞，常常覺得丈夫出門會與女人發生性關係，丈夫受不了妻子的妄想，搬回與自己父母親同住，後來妻子對丈夫作出相當激烈的各種報復手段，舉凡行政檢舉、稅務舉發、刑事告訴、民事訴訟等萬箭齊發，致使丈夫遭裁罰、處分、起訴等。丈夫因妻子報復行為產生嚴重的仇恨，也想出許多反報復的舉措，其中衝突最嚴重的是要將妻子從現住處（為丈夫父母親所買的房子）趕走，丈夫在訴訟中還經常帶同父母親到妻子住處要求妻子離開返還房子，結果雙方一言不合，發生嚴重肢體衝突而衍生出許多民刑事訴訟。最可憐的是二位年幼的孩子不僅目睹暴力，心中更是害怕，惶惶不安，充滿分離焦慮。

這件家事事件雙方律師一開始純粹進行法律攻防，提出相當多證據都是指責對方的錯才造成婚姻破裂，斯時鍾宗霖院長認為應

該要發揮調解的效能，他了解到雙方極為仇視敵對，遑論友善合作實踐親職，雙方關於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受對方阻礙，非常困難，鍾院長苦口婆心請雙方思考希望雙方為了愛年幼孩子，給他們一個安寧和諧、身心健康成長環境與氛圍，放下仇恨冷靜地思考提出可接受的條件方案，鍾院長另請雙方的代理人（律師）到法院協商庭進行協商，鍾院長事前並做好完備的功課，提出本件促進調解、雙方接受調解商談，可行性高且具備平允方案的調解條款，並誠懇的告知雙方調解方案對父母親、孩子的助益，調解歷程中，雙方所委任的律師也頗能認同，而積極加入勸說要雙方以保護孩子為最優先考量，夫妻之間的事不要牽連孩子，如果一再互相報復，對孩子心理傷害很嚴重，影響孩子人格健全發展，沒想到某律師竟因此被解除委任，令鍾院長相當難過。

「本件涉及的是婚姻生活不齊心的糾結，心靈創傷問題嚴重」，鍾宗霖法官說道，「這件離婚親權事件，雙方一直提出對孩子忠誠度質問的錄音」。鍾宗霖院長認為如此下去，孩子的心理受創、千瘡百孔，人格發展會嚴重扭曲，於是與雙方律師再詳細商談，請律師勸諭及帶領雙方事先商談約定好類似法官裁定暫時處分之親子會面交往方式，再記載於法院調解筆錄，雙方先依調解筆錄所暫訂的方案進行親子會面交往，讓孩子與未同住方父或母可以和諧、快樂地好好會面，此乃涉及法官於裁判離婚時，應審酌民法第 1055 之 1 第 6 款規定：「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之事項，即友善父母原則，積極方面父母要促成孩子與父母親快樂見

面，消極方面則係父母不要阻撓。兩造律師都相當合作並協助雙方先行協議親子會面交往方式，鍾宗霖院長告訴這位母親說說：「人不可能一生都很悲慘不順，也不會永遠平安無事，我們也很同情你的處境，也想要幫忙你回到平靜無憂的生活，希望你能打開心裏的那扇窗，不要拒絕幫助，接納各種社政、社會資源，這樣可以協助你修復心理創傷，也可以補助你現在的生活經濟困境」，聽著鍾院長的勸勉，這位為人母親內心的冰山逐漸融化，心裡柔軟，不再只想報復，先透過高雄少家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就業資源服務站的轉介，協助母親再就業，讓母親經濟獨立與生活穩定，生活的困境獲得協助，有助於促進兩造友善合作實踐親職，雖妻子仍餘留一絲怨氣要求丈夫給付龐大贍養費，妻子委任的律師為促使調解能和諧成立，保護未成年子女，用盡各種方法及規劃可行條件勸她，仍無法使妻子改變心意，最後是從家調官的報告中所提及一位妻子的重要他人，可以與她溝通，這位貴人就是孩子的某科老師，後來家事調解團隊透過家調官的外訪商請這位老師協助安撫母親的情緒，並將為了孩子身心健康成長的目標，請老師告訴母親說：「你的孩子很聰明但這一兩年受到爸媽吵架離婚影響，心理不安穩、起伏變化大，無心學習，這時候你們做父母的要幫助孩子可以開心見爸爸，快樂地跟媽媽在一起，讓孩子不要憂慮」。以此方式引導這位母親將焦點轉回孩子身上。丈夫這方面，鍾院長則鼓勵他：「你是高級知識分子，高所得者，受人尊重，有社會地位，收入穩定，錢可以多給孩子母親一些，父母的房子取回來就好，讓父母安心，至於夫妻爭訟中，為了報復對方，所做的不理性舉措，為了孩子身心

能健康成長，栽培孩子成為社會有用的人，比糾結在仇恨中，更有意義，其實原諒對方，就是原諒自己，把滿滿福報給孩子，才是人生最有意義、最有價值的事」。最後雙方成立調解時，已是晚間 10 點多，調解條件為丈夫給付妻子 200 萬元，頭期款 100 萬元，餘款 100 萬於一年內分期給付完畢，孩子所有教養生活費用，孩子的爸爸願意負擔，星期一到星期五由父親照顧孩子，母親因工作的關係則於星期六日照顧孩子，以此方式讓孩子擁有一個穩定、安心充滿父愛、母愛的環境，鍾宗霖院長結束調解時，用盡全身最後力氣繼續增能雙方，稱讚雙方都是很愛孩子的父母，調解過程願意為孩子包容忍讓，是具有真愛的偉大父母，期盼今後雙方能真正成為合作友善的父母，以維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講完這令人振奮的故事，鍾宗霖院長對我們微笑說：「我怎能離開這裡的助人工作呢，離開也要趕快回來啊！」，可見這件家事事件帶給鍾宗霖院長非凡感動，成為他可以繼續堅守在高雄少家法院的力量。

鍾宗霖院長另外也有感而發提到，韓國民法曾有規定，夫妻協議離婚時，不能自己到戶政機關辦理登記離婚，第一要向法院提送審核親子教養計畫（包含給付扶養費、就醫、就學、補習等），及會面交往協議，贍養費等，若協議離婚時無上開計畫及協議，要請民間公益專業機構助協助，像高雄地區目前也有 5 個民間專業機構提供「社區家庭婚姻商談」服務，是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只不過是沒有強制力，韓國民法上開規定保護未成年子女，及沒有資力生活的配偶，臺灣未來應該推動同樣的修法。

令人揪心的少年案件

少年的工作繁雜又揪心，鍾宗霖院長分享二個案例。第一個案例的少年，其年幼時父親即過世，長年與母親相依為命，有很深厚的感情，後來少年就讀國一時母親交往了男朋友，但少年非常不喜歡母親的男朋友，常以「那人」稱呼之，表現出不禮貌的行為，母親為此相當苦惱，不斷斥責糾正少年，少年不予理會、頂嘴，後來竟逃學逃家在外：學習八家將、刺青、吸安等，母親對少年更加失望生氣，繼續以打罵方式管教，後來少年多次觸法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母親到觀護所探望少年時，母親對少年說：現在你還看得到媽媽，等你感化三年後出來，也許媽媽已經不在了，就是這一句話，深植少年的心中，改變少年思索離開觀護所、感化院後要如何重新規劃人生。鍾宗霖院長與調查官也常到觀護所關心少年，並安排少年進入誠正中學，後來少年說要到台北堂哥家學習修機車，調查官經過調查後，確認少年堂哥的工作確實是修機車，少年於是在堂哥家生活穩定下來。鍾宗霖院長每一次想到這少年，都覺得造化真是作弄人，少年與母親原本如此親近相愛，卻因母親有新的交往對象，少年覺得愛被奪走而漸漸與犯罪為伍，當時法院還請心理專家介入，協助少年與母親進行漸進式修復關係，然而兩人心裡的結始終打不開，鍾宗霖院長始終不放棄這位少年，要求少年母親一定要去誠正中學探望少年，以此方式牽繫住母親與少年的親情，最後母親的一句話敲響少年沉睡的心，少年完成學業也有正當工作，高雄榮總也幫忙少年除去刺青，這是鍾宗霖院長經過多方努力下，使少年成功轉型的案例，鍾宗霖院長為此寫了

「諮商室的窗內與窗外」⁴、「媽媽的一句話」⁵，分別刊載於諮商與輔導雜誌、高雄少年期刊，寫完文章，閱讀幾次以後，鍾院長才學習慢慢放下，就不會常常揪在心裡。

第二個案例的少年，是一位中學學生，父親是公務員，母親是醫事人員，因父母管教嚴格，竟持利器狂暴地要殺害母親，過程很殘暴，後來母親對他苦苦哀求，他才放手打電話請救護車救母親，這是殺人未遂5年以上案件，應裁定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鍾宗霖院長在開少年保護庭的時候，父親拒絕到庭，家族的人也與少年斷絕往來，無人前來探望，少年等於孤絕一人，當時法院讓調查官、心理師進來協助，鍾宗霖院長認為這案件應進行家族修復式司法，然而啟動修復式司法之關係修復，要經當事人同意，少年表示願意，但少年父母到庭時，少年的父親非常生氣，表示無法原諒少年的行為，母親的傷尚未完全復原，也不願原諒少年，少年說外公外婆有偷偷到少年觀護所來看他，鍾院長又請少年的外公外婆到庭協助，但是少年外公外婆很無奈表示家庭演變如此很悲哀，不知為何少年會將母親打成那樣，也擔心少年出獄後又變壞，因為這件少年保護事件要啟動修復式司法修復親子關係遭拒絕，而無法正式啟動，鍾院長即將案件裁定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殺人未遂罪。案件起訴後，開少年刑事庭中，鍾院長請修復促進者協助，並在刑事法庭雙面玻璃觀察室，觀察、評估本件有無可能說服少年的父母接受親子關係之修復，最後促進者提出評估為少年父母恨意甚深，在這階段還是不適合進行修復

式司法程序，鍾院長繼續糾心地審理本案。奇蹟在最後一庭發生了，當天鍾宗霖院長進行審理程序，主任檢察官看過少年調查官的量刑辯論資料調查報告後，當庭責備少年說，不管何人生命是最珍貴的，家人更要有倫理與愛，父母管教縱使較嚴，也不能殺人，天理不容，認為少年犯行，不宜判太輕，鍾宗霖院長也對少年說，從一開始接案起，覺得你沒有反省，作出天理不容之事，不能原諒，若在明陽中學沒有好好反省，認真讀書、學習技術考上證照，代表沒有反省，且也要定期接受輔導室的輔導，少年點頭說好。開庭結束後的下午，鍾宗霖院長接到主任檢察官的電話，主任檢察官告訴鍾院長說開庭結束後，她留下少年父母親並告訴他們：「法官已為你們執行正義，不管你們要不要這個孩子，也要讓孩子獨立不要危害社會」，進而詢問少年父母是否同意啟動修復式司法，母親的心頓時柔軟下來，表示若孩子表現良好，她願意嘗試修復式司法，一年後少年母親就跟主任檢察官說，若孩子有進步，她願意接受修復式司法，鍾院長於是發交少年保護官每個月去看少年，蒐集輔導資料。一年後少年母親願意進行修復式司法，場所就在明陽中學，鍾院長並前往明陽中學鼓勵少年，也向少年母親表達她是一位很勇敢、充滿愛的母親，遭遇這樣的事情很難讓人忍受，別人做不到，她都做到了，以此方式鼓勵少年的母親，這件殺人未遂的案件，經過院、檢及明陽中學的努力，終使少年有正向改變，母親也同意進行修復式司法，少年與母親的親子關係，透過促進者及明陽中學輔導室老師一起協助而有了正向的進步，這件也是令鍾院長揪心許久的案件。

4. 鍾宗霖，諮商室的窗內與窗外，諮商與輔導，第251期，2006年11月5日，頁61-62。

5. 鍾宗霖，媽媽的一句話，高雄少年第八期，2006年6月，頁58-61。

紓壓放鬆 繼續深耕

鍾宗霖院長表示在處理完工作後，當常常會茶飯不思，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為了讓其他法官下庭後解憂紓壓，於是提供手沖咖啡、康福茶、牛蒡茶、黑芝麻泡飲、粥品等，可以暖心暖胃，鍾院長說他另一個心願就是建立室內庭園，能種花草、設置搖椅，建構紓壓環境，給少家法院全體同仁心理支持，充滿愛的能量，目前這個夢想還在建構中。

另外處理家事事件、少年事件，會產生替代性創傷、負面情緒，鍾宗霖院長說他的紓壓方法，第一就是運動、爬小山、散步、游泳、慢跑、打羽球、打棒壘球、騎腳踏車等，連假與太太健走、森林漫遊，都會很快將壓力降下來。鍾宗霖院長也提到他就讀美和中學初中部時，認識他最喜歡的青棒球員－李居民、徐生明、趙士強等人，常到球場看他們打棒球，他也幫忙撿球，後來他們送他舊的球及手套，他就與同學互相傳、丟球，漸漸喜歡上打棒壘球，就讀大學時還有參加快速壘球的社團，也建議高少家法院王光照前院長成立壘球隊，以增進同仁情感及身心健康，鍾院長表示在所有運動項目中，他打得最好的是棒壘球，其次才是羽毛球，由此可見鍾院長對於棒壘球的熱愛。另外鍾院長也提到他在騎腳踏車時，體會到爬坡時需要全神貫注，只會聽到自己的呼吸聲，不會想其他的事，在騎到最高處時，腦中煩心的案子立時消失不見，原來這就是鍾院長紓壓的最佳秘訣！再來音樂也是鍾宗霖院長的紓壓方式，聽著音樂腦中會出現很多畫面、很多思考，這讓他聯想到小時候，舅公點煤油燈拉二胡的情形，二胡聲音相當哀怨，整個村落都聽得到，也許是耳濡目染讓他喜歡

上音樂，他在調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時，曾參加薩克斯風社團，練習半年才會吹薩克斯風，這也是他紓壓的方式。鍾院長說到最後一個紓壓方式，就是花時間找熟識、有共鳴的學長們，分享困境、瓶頸，與他們聊一聊會發現案件可以有不同處理方向，心不自覺就打開了，此外鍾院長在個案中運用專家如調解委員、諮商專家，指定程序監理人、家調官，在彼此分享中，了解他們的觀察、見解、專業經驗；及所提出敏銳的焦點問題解決方案；並召開各專業間的統整、分工、合作會議，以取得共識。除可以讓有疑惑的部分迎刃而解外，也逐漸淡化他對孩子艱苦磨難處境的悲傷感受，不再那麼揪心，而有助於釋放壓力。

影響生命的一段話

談到影響鍾宗霖院長生命的一段話，他不假思索地說，包含泰戈爾〈用生命影響生命〉詩篇、聖經哥林多前書4章8至9節：「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基督教詩歌「眼光」⁶：「不管天有多黑，星星還在夜裡閃亮，不管夜有多長，黎明早已在那頭盼望，不管山有多高，信心的歌把它踏在腳下，不管路有多遠，心中有愛仍然可以走到雲端。不管天有多黑，星星還在夜裡閃亮，不管夜有多長，黎明早已在那頭盼望，不管山有多高，信心的歌把它踏在腳下，不管路有多遠，心中有愛仍然可以走到雲端。誰能跨過艱難，誰能飛越沮喪，誰能看見前面有夢可想，上帝的心看見希望，你的心裡要有眼光。誰能跨過艱難，誰能飛越沮喪，誰能看見前面有夢可想，上

6. 作詞曲為天韻合唱團。

帝的心看見希望，你的心裡要有眼光。哦！你的心裡要有眼光。」、美國年輕桂冠詩人 Amanda Gorman 於美國拜登總統就職典禮上朗誦的詩文〈The Hill We Climb〉：「天剛亮的時候，我們問自己，在無盡的陰影中，何處能見到光明？只要我們夠勇敢，光就在那；只要我們願意，我們就是光」等，都能給予他很多力量，心情低落時，讀一讀可以一掃陰霾，比較不會有挫折感。

少家新目標措施

鍾宗霖院長說高雄少家法院有親子關係、婚姻關係、哀傷失落諮商，另外由於法律規定有侷限，當時設計的空間不足，最近增加一間親子會面室，採休閒露營風，孩子們都很喜歡，可以作為休息室，也可以作為親子會面之用，如有法官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憲法判決，給予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機會時，也有溫馨室、會面室可以運用。另外家事大樓一樓空間擺設設計很有意義，寓意著家庭中孩童、少年、成年、結婚、老年的各階段，地上鋪設人工草皮，放置許多小玩具，營造溫馨友善氣氛，可以穩定開庭民眾的情緒並紓解壓力。

鍾宗霖院長提到他最大的心願就是建造設立全國性免費使用的親子會面中心，以解決分隔兩地的親子會面問題，會面的部分區分學齡前、國小、國中、高中，也可以進行小團體、一對一哀傷失落諮商，這部份希望能籌募民間團體進駐，另外也要設置可以容納 200 到 300 人的國際會議廳，配置可以切換語言的耳機，俾利學習世界各地的專家來臺交流分享少家經驗。

鍾宗霖院長話鋒一轉，提到韓國首爾家庭法院首席家調官曾介紹一件濟州島發生的

殺人事件，一對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的親權由女方行使，男方可以定期探視，嗣兩人約定在濟州島進行探視，讓未成年子女感受到全家同遊的氣氛，未料男方到達濟州島的晚上就遭女方殺害，此事件造成韓國社會輿論譁然，韓國司法部因應該事件，依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的精神，決定在每一個法院旁邊都要設置免費的親子會面中心，由家事調查官擔任接案的個案管理員，當事人在離婚前、中、後，遇到障礙的會面交往時，均可申請協助，以首爾家庭法院而言，就聘請 23 位心理兒童專家進駐協助，會面交往過程不能作為訴訟證據使用，才能讓孩子與父母親秉於真實而進行會面。另外韓國首爾法院也要設立全國性會面交往中心，任何人無論住所設於何地，均可到首爾法院申請會面交往，硬體設備的部分包含有廚房，讓父母親與未成年子女一起作飯，戶外也有打籃球、羽毛球、乒乓球的場地，以促進親子關係，鍾院長強調以上是進步的作法，反觀我國還在進行會面交往的強制執行，應該加緊腳步跟上完善各項措施。

鍾宗霖院長提到另一項新制度就是即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家事法庭專家參審程序，決定精神病人是否要強制住院 60 天或改為強制社區治療，目前指定高雄少家法院、屏東、台中、桃園、新北等法院進行，高雄少家法院未來也將設計獨立空間，以處理這類案件。鍾院長舉例說明，社區如有發現疑似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時，先通報「119」消防機關處理，依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2、3 項規定，消防機關如發現該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

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的話，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另依精神衛生法第 59 條第 1、2、4 項規定，嚴重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的話，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緊急安置期間為 7 日，並交由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在嚴重病人進入醫院之 3 天內實施強制鑑定，強制鑑定結果如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若係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精神衛生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與律師職務有關，也就是嚴重病人在緊急安置期間，沒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的話，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非訟的部分則係規定於精神衛生法第 70 條第 1、2 項，當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嚴重病人如無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亦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的報酬得由國庫支付。鍾院長建議將來承接這類案件的律師，最好先上過專業課程，為此他分享了精神科醫師在授課時提到思覺失調症的治療病程，思覺失調症通常會一直復發，須在精神科進行包括服用及注射藥物、職能治療、臨床心理師的方案治療、護理師團體型的活動等五種治療，

一年後才能轉到精神醫療的看護之家，從而律師若能充分認識了解精神疾患從發作到治療的過程，就可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AI 對家事事事件、少年案件處理之助益

據自由時報報導⁷，愛沙尼亞宣布一項創舉，要讓 AI 機器人擔任法官，經培訓後，可處理少於七千歐元（約廿四萬五千台幣）的案件，AI 法官的判決具法律約束力，若不服判決，還可向普通法院的「人類法官」提起上訴，我國司法院也利用數位科技建置 AI 量刑資訊系統，提升量刑的公平性、妥適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⁸，鍾宗霖院長就 AI 對於家事事事件、少年案件處理之看法，乃認為 AI 能輔助節省人力、物力，減輕整理例稿方面，但不能完全倚靠 AI，因為個案不同，難以量化、統一化、格式化，以 AI 整理事實可以，惟諸如判決心證理由、社會教化可能性等，都不能借助 AI 達成，法官的判決還是要讓人民感受到溫度。

對於律師的勉勵

鍾宗霖院長說，他非常感恩在審判工作中，有共同合作的律師，能一起維護少年權益，因此他認為律師在少年輔佐案件或攸關未成年子女的家事事事件，除職務上要保護當事人、證據主張外，還要注意觸法孩子須保護性事項，例如孩子是否需要就學、隔離毒品、安置機構等，建議律師與法院合作，健全少年人格發展。另外家事事事件中涉及未成年子女，要集中未成年子女權益、健康成長，以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長的方向鼓勵父母，先

7. 自由時報，他山之石》愛沙尼亞研發 AI 法官以色列 AI 律師完勝人類，2019 年 8 月 6 日報導。

8. 司法院 112 年 2 月 6 日發布之新聞，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06741-d6471-1.html>。

用鼓勵的方式，例如可鼓勵同住方說，他（她）將孩子照顧得很好，他（她）才會信賴你，相信你會幫助他（她），再來慢慢鬆動他（她）。若有無法探視的情形，由律師、法官、調解委員、調查官、司事官合作，盡量促成先讓他（她）探視在法院安全地方與孩子會面，讓他（她）們明白法院目標也是要让孩子健康成長，當孩子得到父母的關懷後，也要適度給予孩子成長費用，讓孩子知道父母在困境時仍然願意養育他，願意出點錢，對方就會軟化下來，可以在調解中一起努力。

鍾宗霖院長表示高雄少家法院調解團隊陣容堅強，每一位調解委員都是經過遴選，參加訓練，各具有專業背景，受聘任前要接受司法院所舉辦的專業訓練課程至少 30 小時，在調解委員任期內，要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每年定期舉辦的專業講習課程至少 12 小時，並且要依照法院的通知，參加相關座談會，因此他強烈建議律師不要勸當事人拒絕調解，或者在調解中輕易說出不調解的話語，調解不成時先轉換和緩語氣說「今天調到此回去再思考研究是否續調」，盡量鼓勵當事人以調解解決家事糾紛，對於律師而言，要在家事調解、訴訟程序中，協助雙方當事人實踐親職、守護兒童權益，並兼顧當事人權益，雖是件不容易的事，不過律師與當事人關係密切，知悉當事人最介意的部分，律師只要尋找到關鍵點，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為出發點，互相退讓一下，應可圓滿協助解決問題。

成為少家一道光

高雄少家法院於去年 11 月

18 日籌辦的兒童人權月的重要研習會議 - 「台日少年司法理論與實務之發展」，邀請兒少人權代表參加並熱烈提問，落實對於兒童人權的重視，正是鍾宗霖院長念茲在茲的信念，他在訪談過程中堅定地表示：「在工作上我最喜歡做的就是幫助迷途、家境困境少年，走向陽光的人生」，如此熱忱有活力的鍾院長，除了有一顆柔軟的心外，也樂於學習，以身作則，在各種研習課程、演講活動中，均可看到他與調解委員、法官、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等共同學習的身影，他傳承蔡文貴、莊秋桃、王光照、陳美燕等歷任院長奠基高雄少家法院豐厚底蘊，並以實際行動，凝聚共識，帶領全院同仁成為少家一道光，繼續照耀守護兒少，建構和善家園，展現高雄少家法院新風貌！

（後記：感謝高雄律師公會黃奉彬前理事長向鍾宗霖院長邀請專訪，也非常感謝鍾宗霖院長撥冗接受專訪，並感謝胡高誠、楊譜諺律師大力協助專訪。在整理本篇採訪稿時，適發生新北國中生在校園中遭同學以刀割頸死亡事件，令人感到哀痛，期盼各界能從家庭、學校、社會層面健全社會安全網，以避免同樣憾事再度發生！）



▲鍾院長與李亭萱、楊譜諺律師合影。